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---

新环验〔2020〕7号

## 关于江门市跨世灯饰五金有限公司灯饰及五金制品项目（一期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江门市跨世灯饰五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门市跨世灯饰五金有限公司灯饰及五金制品项目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已收悉。我局近日组织对你单位的灯饰及五金制品项目（一期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跨世灯饰五金有限公司灯饰及五金制品项目（一期）位于罗坑镇罗坑村花果山（N22° 26′ 33.4″，E112° 54′ 53.0″）。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。

二、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已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

三、按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，表面处理污泥、废包装物、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基本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
---

四、经审核，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，环保审批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了新环建〔2009〕109号环评批复相关的要求，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，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你单位灯饰及五金制品项目（一期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要求做好如下工作：

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2020年1月10日

抄送：罗坑镇建环局。